

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 374 章）
鴨脷洲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將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鴨脷洲大街由其與洪聖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洪聖街由其與鴨脷洲大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